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4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6 项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1 号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期限为一年；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发起设立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于公司拟公开发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等与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上述规定的融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金额；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四）审批、签署所有与本次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有关的文件；

（五）办理与有关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2 号文。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关于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3 号文。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44 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1 日